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畜旺字第112000142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金門縣金湖鎮太湖劃測地號1847農業用地共8筆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「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金門縣縣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租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、當期土地申報地價、標租底價、租期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後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8月4日下午17時止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8月4日下午17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112年8月7日起上午10時準時於本所簡報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地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依行政院農委會青農遴選資格，18至45歲實際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，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之自然人身分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高中職以上農學相關科系（農林漁牧科系）畢業。

(二)參加政府、大專院校或政府委託辦理「農業入門班」為期3天、「農業初階訓練班」與其他農業訓練滿22小時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見習農場訓練結業。

(四)已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者。

(五)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所網站(<https://klri.kinmen.gov.tw/>)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租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，向本所（地址：891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惠民富康農莊17號）領取，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函索（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本所概不負責），或電洽本所(082-332621#233)以傳真方式索取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本案標租契約書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所公告者為準。

九、本標租案相關資料請至本所網站(<https://klri.kinmen.gov.tw/>)查詢。

所長李佳發